**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**

**切 結 書**

本校(校名： )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，且切結如下：

1.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(含抄襲)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(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)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(檢附佐證資料)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主辦單位提出申訴（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由主辦單位延請學者專家決議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：
2.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決議辦理。
3.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
4. 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無任何異議：
5.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6.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。
7. 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，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含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並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。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(承)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，並得提供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若製作成宣導品、選刊、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。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。
8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
此致

（請加蓋學校印信）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學校（請於右方加蓋校印）：

劇本名稱(劇目)：

劇本創作人簽名：  
(如為多人創作，請於下方依序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